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73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529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泊翰

李漢雄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北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20號、第23259號）、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第12627號、第15032號、第39875號、111年度偵字第220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8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2至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李漢雄犯如附表三編號1、2、5至7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2、5至7所示之刑及沒收。其中有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於民國109年7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負責蒐集人頭金融帳戶及指示帳戶所有人提領詐騙款項後交由其轉交集團上游成員，而與

01 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
02 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丙○○於109年7月13日17時15分許前某時，向其友人李漢雄
04 借用帳戶，並允諾李漢雄若代為提領帳戶內之款項交付即可
05 獲得提領金額1%作為報酬。李漢雄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
06 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或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無特別信任關
07 係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亦
08 可預見如有支付代價或提供利益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
09 款設備方式提領款項再行交付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
10 密切相關，且提領、交付款項之目的即在於取得詐欺所得贓
11 款及掩飾其他共犯犯行，竟在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
12 狀況下，與丙○○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上述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漢雄國
15 泰世華銀行帳戶）提供予丙○○，再由丙○○交付該帳戶資
16 料與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嗣該集團即於附表一編號
17 1至7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7所述方式，對附表一編號
18 1至7所列之張大祐等7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
19 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列時間，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
20 金額之款項，匯入李漢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李漢雄隨即
21 依丙○○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至7所載時間，將附表一編
22 號1至7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出至指定之帳戶或提領後交與丙○
23 ○層轉本件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24 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李漢雄並因此獲得
25 提領金額1%作為報酬（檢察官並未起訴丙○○如附表一編號
26 1所載犯行；另關於李漢雄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犯行，亦
27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詳如後述）。

28 (二)丙○○於109年10月15日前某時，透過張瀚中（所涉幫助洗
29 錢等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
30 第43608號提起公訴及以111年度偵字第7894號移送併辦）向
31 歐秉維取得歐秉維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1 00號帳戶（下稱歐秉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2 及密碼（歐秉維因提供上開帳戶予本件詐欺團作為詐騙另案
03 被害人林昀蓁等7人匯入款項之用，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
04 第109號、第372號判處罪刑確定，該案與其本案提供國泰世
05 華銀行帳戶予本件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作為詐騙告訴人丁○○
06 匯款之犯行為同一案件，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7 111年度偵字第7894號為不起訴處分），再轉交與本件詐欺
08 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嗣該集團隨即於附表一編號8所示時
09 間，以附表一編號8所載方式，對丁○○施以詐術，致其陷
10 於錯誤，而於109年10月15日15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11 同）40萬4,514元至歐秉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旋遭本件
12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
13 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4 二、案經張大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許淨硯訴
15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林朝龍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
16 城分局，林思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賴怡芬、
17 魏勝明、羅運燃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丁○○訴由新
18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分別報告或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
19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20 理 由

21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2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6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7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5定有明文。本院以下援引之被告丙○○、李漢雄以外
29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
30 及辯護人（被告丙○○之辯護人於審理時已解除委任）明知
31 此情，而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01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2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3 適當。依前揭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
04 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
05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
06 據能力。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丙○○部分：

09 被告丙○○就附表一編號2至8所載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0 均坦承不諱（見110年度偵字第39875號卷第27頁，本院111
11 年度金訴字第73號卷第112頁，111年度金訴字第529號卷第2
12 20頁、第23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漢雄、歐秉維於
13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或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瀚中
14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大致相符，且有李漢雄與歐秉維之國
15 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對帳單、國泰世華商
16 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4月2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
17 061643號函及檢附之李漢雄約定轉帳帳號資料各1份及附表
18 二編號2至8所列證據可佐（見111年度偵字第7894號卷第53
19 至57頁，110年度偵字第3854號卷第81至93頁，109年度偵字
20 第44975號卷第45頁，111年度偵字第13363號卷第39頁、第4
21 2至44頁，110年度偵字第420號卷第31至35頁，110年度少連
22 偵字第154號卷第143至153頁，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卷一第
23 126至127頁），足認被告丙○○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
24 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5 (二)被告李漢雄部分：

26 訊據被告李漢雄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
27 稱：我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當時沒有在用，丙○○說有份工作
28 給我做，要有帳戶薪水才會匯款到我帳戶，他說工作內容
29 是別人下注球版的錢會匯到我的帳戶內，我再領出來交給丙
30 ○○；我的帳戶內有網路轉帳，有可能是丙○○操作的，因
31 為丙○○也有我的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我沒有自己轉帳，

01 但我有將帳戶內款項提領出來交給丙○○；我並未拿到提領
02 金額的1%作為報酬，在偵查中我會這樣說是丙○○拿我家人的
03 性命威脅我，丙○○每次叫我收取款項時，都會叮嚀我，
04 說如果我被抓到，要按照他說的版本說，要說我有收取額外的
05 的費用作為報酬，不然他就會去我家云云。經查：

06 1.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係被告李漢雄所申辦並交與丙○○
07 所屬本件詐欺集團使用乙節，為被告李漢雄所是認，且有
08 李漢雄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客戶資料可佐（見111年度偵字
09 第13363號卷第39頁），自屬信實。又附表一編號1、2、5
10 至7所示之告訴人張大祐等5人因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11 一編號1、2、5至7所載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
12 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2、5至7所述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
13 一編號1、2、5至7所列金額之款項至李漢雄國泰世華銀行
14 帳戶內，旋經人於附表一編號1、2、5至7所載時間將款項
15 提領、轉帳一空等情，有前引證據資料及附表二編號1、
16 2、5至7所列之證據附卷為憑，是上開帳戶確係遭詐本件
17 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附表一編號1、2、5至7所示告訴人匯
18 款之用之事實，應堪認定。又被告李漢雄有依丙○○之指
19 示，於附表一編號1、2、5至7所述時間，以持提款卡至AT
20 M提領或臨櫃提款之方式，領取附表一編號1、2、5至7所
21 列金額之款項後交與丙○○等節，亦據被告李漢雄供認無
22 訛，並經證人丙○○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分別供述或證
23 述明確（見110年度偵字第39875號卷第27頁，本院111年
24 金訴字第73號卷第356至362頁）。是被告李漢雄此部分不
25 利於己之供述核與事實相符，而足採信。

26 2.被告李漢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以前詞置辯，然其於110
27 年3月23日偵訊時供稱：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我有交給
28 我朋友丙○○，我是在撞球場認識他，他說請我借他匯
29 款，我於109年7月間借他帳號，存摺、提款卡在我這，我
30 幫他領；我在臺北市萬華區附近的國泰世華臨櫃提領了10
31 幾萬，我領了很多次；我有抽一點，領10萬我拿1,000，

01 我總共領了100多萬元，拿到1萬出頭；丙○○沒跟我說是
02 什麼錢：他說安全，他自己的帳戶也有這樣做，只是用我的
03 的可以一起，他介紹我讓我也抽一點（見110年度偵字第7
04 149號卷一第103至105頁）；於110年4月1日偵查中陳稱：
05 我於109年7月初將我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借給朋友丙○○
06 ○○使用，我幫他領過3至4次錢，最多5次，我領完錢丙○○
07 ○○會跟我約一個地點交錢，有約過大稻埕河堤內、龍山寺
08 捷運站附近居多；帳戶內的電子轉帳是我在轉，是丙○○
09 叫我轉的，我手機有網銀，他會傳帳號給我，叫我幫他轉
10 過去；我幫丙○○轉帳可以獲得轉帳金額1%作為報酬；當
11 天錢拿完用完就結算，比方我最後一筆在大稻埕，便把錢
12 算一算，丙○○會拿現金給我；我幫丙○○轉帳、提款做
13 了10天就被國泰世華警告說有人報案，帳戶變警示帳戶；
14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的存摺、提款卡都在我手上；帳戶裡面的
15 轉帳跟提款都是我做的（見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卷一
16 第121至125頁）；於112年2月17日本院訊問時辯稱：我沒
17 有把我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提供給別人，我不清楚我的
18 帳戶會淪為詐騙集團使用，我都是用網銀，沒有提出來，
19 有可能別人破解使用云云（見本院111年度金訴第73號卷
20 第281至283頁）云云。是被告李漢雄就丙○○有無告知其
21 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來源為何、其有無依丙○○之指示
22 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轉帳，及其有無獲得提領金額之1%作為
23 報酬等節，前後供述不一，已難逕採為真。

24 3.再者，證人即共同被告丙○○於111年1月15日偵訊時陳
25 稱：我有跟李漢雄拿本子，然後將本子拿給共同朋友乙○○
26 ○○；由乙○○指示我，我再指示李漢雄將被害人轉帳的款
27 項轉至指定的帳戶；乙○○有撥給李漢雄1%的報酬等語
28 （見110年度偵字第39875號卷第2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
29 稱：我與李漢雄是透過友人乙○○在撞球間認識；我跟李
30 漢雄說我有朋友要匯錢近來，向他借用帳戶，李漢雄沒有
31 交付他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的提款卡給我，後來我有請李漢

01 雄幫我提領帳戶內的錢；如果當天有，我就會給李漢雄
02 （報酬），金額約1,000元至1,500元之間；我不曾向李漢
03 雄表示匯入他帳戶內的錢是他人下注球版的款項，我記得
04 我應該沒跟他說是什麼錢；我沒有向李漢雄說，如果被
05 抓到，要跟警察或檢察官說有拿到提領金額的1%作為
06 報酬，並承認帳戶內的款項，不管是現金提領、ATM提領，
07 或電子轉帳都是他自己做的等語（見本院111年金訴字
08 第73號卷第356至362頁），核與被告李漢雄上開於110
09 年3月23日、110年4月1日偵訊時所稱其有依丙○○之指
10 示將匯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轉帳至指定帳戶，
11 及其代為提領與轉帳，可獲得提領或轉帳金額之1%作為
12 報酬等情，大致相符。衡諸常情，若上開帳戶內之轉帳
13 行為確非被告李漢雄所為，其亦未獲取任何報酬，又何
14 必無端承認此等不利於己之事實？且被告李漢雄既願
15 配合丙○○之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提款，又不拘時
16 間，有多次係於深夜23時許或凌晨0時許提領（見附表
17 一編號4、5、7），則就僅須以行動電話登入網路銀行
18 操作轉帳此一更為簡便、不拘時間、地點，即可輕易賺
19 取轉帳金額1%報酬之方式，何以不自行為之，而係交由
20 他人操作？又若本件詐欺集團已取得李漢雄國泰世華銀
21 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完全使用支配權，大可直接將本案
22 被害人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即時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其他
23 人頭帳戶，何須另行透過丙○○指示被告李漢雄至自
24 動櫃員機或銀行提款？不僅徒增遭被告李漢雄藉機侵吞
25 款項之風險，尚須支付被告李漢雄相當金額作為報酬？
26 顯與常理有違。復參以證人丙○○前開證言，亦使自
27 己蒙受就轉帳部分同須承擔刑責之風險，若非實情，證
28 人丙○○應無為此等不利於己陳述之理，是其所為證詞
29 應值採信，而可補強被告李漢雄前揭偵查中之供述之真
30 實性，足認被告李漢雄確有依丙○○之指示，於附表一
31 編號1、2、5至7所述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2、5至7
所示金額之款項轉出至指定之帳戶或提領後交與丙○○，
並獲得提

01 領或轉帳金額之1%作為報酬，其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而
02 為上述辯解，諒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證人丙○
03 ○於本院審理時固證述：我並未指示李漢雄操作網路銀行
04 進行轉帳云云，然其所證非但與其111年1月15日偵訊時所
05 述內容不符，且有前揭不合情理之處，客觀上復難排除其
06 為減輕自身刑責而為虛偽陳述之可能性，自難以證人丙○
07 ○此部分證詞，執為有利於被告李漢雄之論據。

08 4.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9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0 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
11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
12 權益之保障，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存摺與金融
13 卡、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
14 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他
15 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
16 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
17 須將該等物品交與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
18 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係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
19 理；況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門檻限制，
20 一般人皆能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同一人復得
21 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複數金融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
22 事實；且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
23 鮮，詐騙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
24 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
25 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
26 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
27 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騙集團再利用車手將
28 款項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此亦經政府多方宣
29 導、披載。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
30 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蒐集
31 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

01 理懷疑及認識，且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亦應可知悉支
02 付對價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
03 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隱匿金融
04 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本件被
05 告李漢雄係一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
06 並從事餐飲等工作（見本院111年度金訴第73號卷第380
07 頁），足見被告李漢雄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之
08 成年人，對上情自無不知之理。

09 5.又被告李漢雄於偵查之初供稱與丙○○係在撞球場認識，
10 且不知丙○○之真實姓名（誤認係「陳柏翰」），並自承
11 其知悉「陳柏翰」要求其提供帳戶讓款項匯入，並代為提
12 領款項之行為有問題等語（見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卷一
13 第103至105頁），顯見被告李漢雄於行為時與丙○○並不
14 熟識，且衡酌常情，倘若丙○○確有使用帳戶之需求，大
15 可以其個人名義申請帳戶或向熟稔並信賴之親友商借帳戶
16 以供匯款使用，何須覓得毫無親誼關係及信任基礎之被告
17 李漢雄提供帳戶，而甘冒款項遭被告李漢雄侵吞之風險？
18 尚須支付被告李漢雄提領或轉帳金額之1%作為報酬？足見
19 被告李漢雄對丙○○可能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另供作其
20 他不法使用，及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有可能係他人之不法
21 所得，且其依丙○○之指示提領款項或轉帳恐有為他人掩
22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之虞等節，確實有所預見，竟不
23 違背其本意，仍將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供予丙○○使
24 用，復依丙○○之指示領取款項後再予轉交或轉帳之指定
25 帳戶，其主觀上有共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
26 故意，灼然甚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皆
28 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之比較：

31 1.被告丙○○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

01 5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
02 增訂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03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
04 條項第1至3款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
05 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
06 後之規定。

07 2.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08 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
09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
10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施行。同法第14條
11 第1項洗錢罪之規定並未修正，尚無法律變更適用問題，
12 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規定。至於同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原
13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就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之
16 自白，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修正前之規定並
17 不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要，修正後則需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
19 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
20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1 (二)罪名：

22 1.本件參與對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告訴人施以詐術而詐取款
23 項之人，除被告丙○○、李漢雄（附表一編號2至7部
24 分）、歐秉維及張瀚中（附表一編號8部分）外，至少尚
25 有以通訊軟體詐騙告訴人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被告丙
26 ○○對於參與詐欺犯行之成員含其自身已達三人以上之事
27 實，應有所認識。至被告李漢雄部分，其於本案係負責提
28 供帳戶及依丙○○之指示提領款項或轉帳，對於告訴人係
29 遭何人以何等方式施用詐術而匯款，及本案除丙○○外有
30 無其他人參與等節，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所認知或得以
31 預見，卷內復無被告李漢雄與丙○○以外之人聯繫，或被

01 告就李漢雄有與他人共同施行詐術等加重構成要件有所認
02 識之證據資料，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採證法則，
03 自應認被告李漢雄如附表一編號1、2、5至7所為均僅係犯
04 普通詐欺取財罪。

05 2. 又被告丙○○基於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
06 去向之故意，蒐集人頭金融帳戶及指示帳戶所有人提領或
07 轉匯詐騙款項；而被告李漢雄則依丙○○指示提領被害人
08 匯入之款項後上繳共犯丙○○或轉匯至指定人頭帳戶而層
09 層轉交，客觀上被告2人之行為顯然足以切斷詐騙不法所
10 得之金流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
11 2人知悉其等所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足認其等主
12 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
13 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再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
14 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款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之特定犯罪，故被告2
16 人如事實欄一所載之行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
17 洗錢行為。

18 3. 是核被告丙○○就附表一編號2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20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李漢雄就附
21 表一編號1、2、5至7所為，則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2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
23 錢罪。

24 4. 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丙○○就附表一編號2至7部分，另涉
25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6 等語。惟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
27 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
28 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
29 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
30 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
31 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

01 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
02 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
03 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
04 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
05 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06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
07 「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08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09 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
10 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11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
12 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
13 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
14 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15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
16 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
17 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18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
19 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
20 「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
21 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
22 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3 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行為人參與同一
24 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25 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論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則無需另論以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至此等其他犯行是否為事
28 實上之首次犯行，在所不問。另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
29 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
30 經查，被告丙○○因參與同一犯罪組織（即本件詐欺集
31 團）之加重詐欺案件，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16日以110年

01 度金訴字第738號、第96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即該判
02 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罪刑），嗣經提起上訴後，復由臺灣
03 高等法院於111年11月9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882號撤銷
04 原判決，並就此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再經上訴，
05 由最高法院於112年5月25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駁
06 回上訴確定（下稱前案）乙節，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按，是被告丙○○於本
08 案所為之加重詐欺犯行均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參照
09 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被告
10 丙○○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予以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
11 織罪。從而，被告丙○○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應為前
12 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本院原應就被告丙○○此部分諭知
13 免訴之判決，惟公訴意旨既認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論
14 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
15 之諭知。

16 (二)共犯之說明：

17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8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9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刑事判例意
20 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
21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22 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3 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
24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
25 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
26 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
27 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
28 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
29 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
30 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
31 上字第282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2人自應對

01 其等參與期間所發生詐欺之犯罪事實，共負其責。是被告丙
02 ○○就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犯行，與李漢雄（附表一編號2
03 至7部分）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被告李漢雄就
04 附表一編號1、2、5至7所載犯行與丙○○間，皆互有犯意聯
05 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罪數：

- 07 1.本件詐欺集團對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施行詐術，
08 使其等將款項匯入附表一編號1至8所列之帳戶後，再由李
09 漢雄（附表一編號1至7部分）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數次
10 提領或轉匯至其他帳戶，各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
11 為接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分別為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12 益，且各行為相關舉措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
13 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14 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15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
16 一罪。
- 17 2.又被告丙○○對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之告訴人同時所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
19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屬想像競
20 合犯；被告李漢雄就附表一編號1、2、5至7部分同時觸犯
21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之洗錢罪，俱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均
2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4 取財罪（被告丙○○部分）、一般洗錢罪（被告李漢雄部
25 分）處斷。
- 26 3.再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
27 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
28 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
29 人數定之。本件被告丙○○如附表一編號2至8所為，及被
30 告李漢雄如附表一編號1、2、5至7所為，各係對不同被害
31 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

01 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
02 時間及其方式、告訴人交付款項之時間等復皆有別，顯係
03 基於個別犯意先後所為。是被告丙○○（共7罪）、李漢
04 雄（共5罪）所犯上開各罪，皆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刑之減輕事由：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按「犯（洗錢防制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
09 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
10 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
11 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
12 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13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
14 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15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16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
17 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
18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
19 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
20 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第440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8
21 76號、第43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就其
22 負責蒐集人頭金融帳戶及指示帳戶所有人提領或轉匯詐騙
23 款項層轉上游之角色分工等客觀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4 不諱（見111年度金訴第73號卷第112頁），應認被告丙○
25 ○就洗錢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審判中有所自白，原應
26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丙○○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
27 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丙○○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
29 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30 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31 2.刑法第59條：

01 被告丙○○固以其業已認罪，犯後態度良好；又其家境貧
02 寒，其父親年事已高，母親則以幫人按摩維生，收入微
03 薄，且有2名年幼之子女（幼稚園小班、未滿一歲）均賴
04 其扶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按刑法
05 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
06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
07 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
08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
09 法定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
10 情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
11 其刑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
12 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
13 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
14 由，惟其程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
15 予以酌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刑事判決意旨
16 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丙○○係負責蒐集人頭金融帳戶
17 及指示帳戶所有人提領詐騙款項後交由其轉交集團上游成
18 員或轉匯至指定帳戶之工作，難認其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
19 之處，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況本案被告
20 丙○○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難認存有宣告
22 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之情事。是被告丙○○上開主張，
23 核屬無據。

24 (五)移送併辦之說明：

25 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第1
26 2627號、第15032號、第39875號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移送
27 併辦被告李漢雄涉嫌對告訴人許淨硯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28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部分，與檢察
29 官起訴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為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
30 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究，附此敘明。

31 (六)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爰以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等均正值青壯，卻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被告丙○○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蒐集人頭金融帳戶及指示帳戶所有人提領詐騙款項後交由其轉交集團上游成員，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心；被告李漢雄則提供本案帳戶予丙○○使用，並依丙○○指示提領或轉匯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其等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2人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各次詐取款項金額，及其等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29號卷第566至567頁），暨被告李漢雄犯後否認犯罪，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與被告2人迄今均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渠等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2人所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2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四、沒收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1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4項）。犯罪

0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5
02 項）。」，且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共同犯
03 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以財產抵償，應就各共同
04 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
05 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
06 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刑事判決意
07 旨參照）。經查，被告李漢雄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
08 丙○○使用，並依丙○○之指示提領告訴人匯入帳戶內之款
09 項或將詐欺贓款轉至指定帳戶，可獲得提領或轉帳金額之1%
10 作為報酬乙節，業如前述，此屬被告李漢雄本案之犯罪所
11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附表一編號1、2、5至7所
12 示之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3 分別在被告李漢雄各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丙○○部
15 分，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其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不法
16 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須就正犯所獲得之犯罪
17 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故不論知沒收其犯罪所得。

18 (二)又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19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固為洗錢
20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然被告丙○○於本案係負
21 責蒐集人頭金融帳戶及指示帳戶所有人提領詐騙款項後交由
22 其轉交集團上游成員；被告李漢雄則係負責提供帳戶、提領
23 款項後交與丙○○或將款項轉匯至指定之帳戶，被告2人對
24 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自難認被告李漢雄自其國泰
25 世華銀行帳戶內提領、轉匯之款項，或被告丙○○向李漢雄
26 收取之贓款或附表一編號8之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即係被告
27 丙○○、李漢雄犯洗錢罪之標的而為被告2人所有，自無庸
28 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另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固係供被告等人為本案
30 犯行所用之物，然衡情該等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各該帳
31 戶之存摺及金融卡依金融機構內部作業流程即可作廢處理，

01 其預防犯罪之功能微乎其微，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本
02 院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併予指明。

03 五、退併辦部分：

04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54號移送
05 併辦被告李漢雄涉嫌對告訴人賴怡芬、魏勝明犯刑法第339
06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部
07 分，及同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第12627號、第
08 15032號、第39875號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被告李
09 漢雄涉嫌對告訴人賴怡芬、魏勝明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0 罪部分（上開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載明就告訴人賴怡芬、
11 魏勝明部分，對被告李漢雄係移送併辦），與本案被告李漢
12 雄已論罪科刑部分之告訴人俱不相同，亦非一行為同時侵害
13 數財產法益，核屬數罪併罰之關係，而與本院前揭論罪科刑
14 部分，無從成立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或同一案件關係，本院
15 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16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363號移送併辦
17 意旨略以：被告李漢雄得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
18 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幫助詐欺集團收取不法所
19 得之用，而對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不法
20 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
21 其所申辦使用之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
22 不詳之「沈嘉豪」所屬之詐騙集團。嗣該集團成員取得前揭
23 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9年6月20日某時，
24 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羅宇君，佯稱加入博彩活動後可獲利云
25 云，致羅宇君陷於錯誤，於109年7月17日10時41分許，匯款
26 84,000元至上開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因認被告李
27 漢雄涉嫌對告訴人羅宇君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且與被告李漢雄本件起訴之詐欺取
29 財、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本院併
30 案審理等語。然查，被告李漢雄非僅提供其國泰世華銀行帳
31 戶予本件詐欺集團供作詐騙告訴人羅宇君匯入款項之用，尚

01 負責提領詐騙款項交與集團上游指定之人，已分擔加重詐欺
02 取財犯罪之實行，核屬共同正犯，而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
03 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
04 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
05 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從而，上開移送併辦
06 與本案已論罪科刑部分之告訴人既不相同，亦非一行為同時
07 侵害數財產法益，應屬數罪併罰之關係，而與本院前揭論罪
08 科刑部分不具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或同一案件關係，本院無
09 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0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4840號移送併辦
11 意旨略以：被告丙○○明知將銀行帳戶提供他人匯款，有可能
12 收受他人犯罪所得，並足以使金流模糊，使犯罪行為人規
13 避刑事犯罪追訴，仍與林廷宇、黃永諭、乙○○共組詐欺集
14 團，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乙○
15 ○擔任收簿手及收水，向廖憲忠取得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
16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並交由
17 被告丙○○轉交與犯罪集團使用，而該犯罪集團成員於109
18 年6月24日，利用Line軟體暱稱「李飛」向告訴人魏勝明謊
19 稱有投資機會云云，至告訴人魏勝明不疑有他，按指示於10
20 9年7月8日21時49分許，匯款20,000元至上開中國信託銀行
21 帳戶內，再由集團成員領出。因認被告丙○○涉嫌對告訴人
22 魏勝明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且與被告丙○○本件起訴之加重
24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屬同一案件，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等
25 語。訊據被告丙○○堅詞否認有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26 之犯行，辯稱：我不熟悉廖憲忠此人，我不曾向他收取過任
27 何一次本子，亦未透過乙○○收取帳戶，都是我收取帳戶後
28 再交給乙○○，乙○○是我的上游等語。經查：

29 1.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為證人廖憲忠所申辦，嗣證人廖憲
30 忠為償還對證人乙○○所負債務，而於109年7月7日將該
31 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交付證人乙○○，委請證人乙○○為

01 其申請紓困貸款，並約定待款項匯入其帳戶後，由證人乙
02 ○○自行提領以清償其所欠款項等情，業經證人廖憲忠於
03 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乙○○於警詢、另案本院審理時證
04 述明確（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
05 至5頁、第7至13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
06 550號卷第5至8頁，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64號卷第146
07 至160頁），且有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8 附卷為憑（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
09 19頁）。又告訴人魏勝明有於前揭時間，因遭詐騙集團以
10 上述方式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09年7月8日21時49
11 分許，匯款20,000元至廖憲忠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旋
12 經人提領一空等節，亦據證人即告訴人魏勝明於警詢時指
13 述綦詳（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0
14 5至106頁），且有告訴人魏勝明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之對
15 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匯款截圖、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6 之自動化交易LOG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可佐（見110年度偵
17 字第7149號卷二第171至17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18 局刑案偵查卷宗第21至23頁），是上情已可認定屬實。

19 2.又證人乙○○於警詢時雖陳稱：我曾於109年間幫廖憲忠
20 辦理紓困貸款，而取得廖憲忠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
21 款卡及密碼，之後貸款10萬元下來後，我好像有拿3萬或6
22 萬，我將剩下的錢給廖憲忠，但沒把提款卡還給廖憲忠；
23 後來我朋友丙○○跟我說他名下帳戶被警示，問我有無帳
24 戶可以（借）他使用，丙○○沒說借帳戶要作何使用，我
25 於109年間將廖憲忠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給丙○○
26 （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7至13
27 頁）；於另案本院審理中證述：廖憲忠因有積欠我債務，
28 我幫他用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辦理紓困貸款，貸款10萬元下
29 來後，我拿走5、6萬元，扣掉借款剩下的錢我拿給廖憲
30 忠，後來廖憲忠因另案入監執行，遺留在我這裡的中國信
31 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我親自交給丙○○，一開始我以

01 為丙○○收帳戶是要做博弈使用，後來才知道是在洗錢
02 （見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264號卷第146至160頁）；於
03 本案本院審理時結稱：我取得廖憲忠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後
04 交給丙○○，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我應該是用
05 Line傳給他；相關的對話紀錄我沒有留存，也無其他證據
06 可以證明我有把上述資料交予丙○○等語（見本院111年
07 度金訴字第1264號卷第184至186頁），是證人乙○○就被
08 告丙○○有無提及其借用帳戶之原因、其係當面交付上開
09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與被告丙○○，或係透過
10 Line告知被告丙○○提款卡密碼等節，前後供述不一，已
11 難逕採為真。此外，亦查無相關通聯與對話紀錄、監視器
12 錄影截圖或本案帳戶資料流向等證明，足資佐證證人乙○
13 ○前揭指證內容之真實性。從而，自難以證人乙○○前揭
14 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遽認被告丙○○確有向證人
15 乙○○收取上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既不能證明被告丙○
16 ○此部分犯罪，則該移送併辦部分即與本院前揭論罪科刑
17 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不具事實上或裁判上一罪或同一
18 案件關係，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亦應退
19 由檢察官另行處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
22 28條、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2條
23 第3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丁維志偵查起訴、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
26 由檢察官顏汝羽、王江濱到庭實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擘

29 法官 白承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廖俐婷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元，匯款【提款】時間以李漢雄、歐

秉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為準)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張大祐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6日某時許藉由手機交友軟體認識張大祐並加入Line好友後，復以暱稱「爺爺」慫恿張大祐至博奕網站進行投資，謊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張大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7月15日14時48分許 2萬7,000元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9年7月15日15時14分許 2萬元 (ATM提款) 109年7月15日15時15分許 7,000元 (ATM提款)	李漢雄提領
			109年7月15日21時29分許 3萬元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9年7月15日21時51分許 3萬1,000元 (網路銀行轉帳)	
			109年7月16日15時53分許 3萬2,000元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9年7月16日16時13分許 10萬元 (網路銀行轉帳)	
2	許淨硯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第12627號、第15032號、第39875號追加起訴暨併辦意旨書【下稱追加1】附表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14日13時5分許前某時，先藉由手機交友軟體認識許淨硯並加入Line好友後，復以暱稱「林皓文」向許淨硯佯稱有未上市公司股票投資機會云云，致許淨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7月14日13時36分許 9萬元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9年7月14日15時18分許 3萬元 (ATM提款) 109年7月14日15時22分許 25萬元 (臨櫃提領)	李漢雄109年7月14日15時18至22分許所提領之3萬元、25萬元，除告訴人許淨硯所匯入之9萬元外，尚包含告訴人賴怡芬所匯入之19萬元。
3	賴怡芬 (追加1附表編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初透過手機交友軟體認識賴怡芬，並向其誣稱可利用「北京國際酒類交易所網頁」之漏洞賺取非法所得，然須匯入保證金云云，致賴怡	109年7月14日14時59分許 19萬元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9年7月14日15時18分許 3萬元 (ATM提款)	李漢雄109年7月14日15時18至22分許所提領之3萬元、25萬元，除告訴人賴怡芬所匯入之19萬元外，尚包含告訴人許淨硯所匯入之9萬元。

		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7月14日15時22分許 25萬元（臨櫃提領）	
4	魏勝明 (追加1附表編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24日透過交友軟體「Hornet」結識魏勝明並加入Line好友後，復以暱稱「李飛」向魏勝明訛稱有投資機會云云，致魏勝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7月13日21時12分許 2萬5,000元 (追加1附表編號3)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13日23時24分許 6萬6,400元（ATM提款）	李漢雄109年7月13日23時24分許所提領之6萬6,400元，除告訴人魏勝明109年7月13日21時12分許所匯入之2萬5,000元外，尚包含告訴人林朝龍109年7月13日17時15分許所匯入之9,400元。
			109年7月14日15時36分 1萬元 (追加1附表編號3)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14日21時58分許 1萬2,000元（網路銀行轉帳）	李漢雄提領
5	林朝龍 (追加1附表編號4)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7月7日藉由交友軟體「Hornet」認識林朝龍並加入Line好友後，復以暱稱「潤澤」向林朝龍謊稱可帶林朝龍在HuaRong軟體進行投資云云，致林朝龍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7月13日17時15分許 9,400元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13日23時24分許 6萬6,400元（ATM提款）	李漢雄109年7月13日23時24分許所提領之6萬6,400元，除告訴人林朝龍109年7月13日17時15分許所匯入之9,400元外，尚包含告訴人魏勝明109年7月13日21時12分許所匯入之2萬5,000元。
			109年7月16日19時6分許 7萬元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17日0時4分許 10萬元（ATM提款）	李漢雄提領
6	林思涵 (追加1附表編號5)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4月25日透過交友軟體「全民PARTY」認識林思涵，自稱「李銘安」並向林思涵誑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北京國際酒類交易所網頁」云云，致林思涵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7月20日11時48分許 38萬4,500元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7月20日12時49分許 30萬元（臨櫃提領） 109年7月20日14時8分許 5,000元（網路銀行轉帳） 109年7月20日15時35分許 7萬元（ATM提款） 109年7月20日15時37分許 1萬元（ATM提款）	李漢雄提領
7	羅運燃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	109年7月21日20	李漢雄國泰世	109年7月21日23時	李漢雄提領

7)	(追加1附表編號)	月4日藉由交友軟體「Paris」結識羅運燃並加入Line好友後，復以暱稱「小蓉」向羅運燃訛稱可使用「BOKIC」投資軟體購買虛擬貨幣投資云云，致羅運燃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50分許 4萬8,000元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54分許 8萬1,500元 (ATM提款)	李漢雄提領
		109年7月21日20時52分許 4萬8,000元	李漢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9年7月22日0時0分許 7萬9,900元 (ATM提款)		
8	丁○○ (111年度偵字第22017號追加起訴書【下稱追加2】)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間以交友軟體tinder結識丁○○並加入Line好友後，復以暱稱「awen」，向丁○○佯稱可透過金沙娛樂城(jisha888.com)的網站漏洞套利獲利云云，致丁○○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0月15日15時47分許 40萬4,514元	歐秉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9年10月15日16時13分許 10萬元 109年10月15日16時35分許 10萬元 109年10月15日16時35分許 10萬元 109年10月15日16時36分許 10萬元 109年10月16日0時27分許 10萬元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
(續上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清單
1	附表一編號1	(1)告訴人張大祐於警詢之指述 (110年度偵字第420號卷第65至68頁) (2)告訴人張大祐提出之匯款明細截圖 (110年度偵字第420號卷第71至73頁)
2	附表一編號2	(1)告訴人許淨硯於警詢之指述 (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卷二第2頁反面至3頁) (2)告訴人許淨硯提供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卷二第9頁)
3	附表一編號3	(1)告訴人賴怡芬於警詢之指述 (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54號卷第207至220頁) (2)告訴人賴怡芬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 (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卷二第122頁)
4	附表一編號4	(1)告訴人魏勝明於警詢之指述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05至106頁) (2)告訴人魏勝明提供之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匯款截圖、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

		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卷二第171至175頁、第178至180頁）
5	附表一編號5	(1)告訴人林朝龍於警詢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15032號卷第19至30頁） (2)告訴人林朝龍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110年度偵字第15032號卷第31頁）
6	附表一編號6	(1)告訴人林思涵於警詢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12627號卷第15至25頁） (2)告訴人林思涵提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李銘安」聯絡資訊（（110年度偵字第12627號卷第31頁、第153頁、第208頁）
7	附表一編號7	(1)告訴人羅運燃於警詢之指述（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卷一第27至33頁） (2)告訴人羅運燃名下彰化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其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110年度偵字第7149號卷一第61至63頁、第67至69頁、第85至89頁）
8	附表一編號8	(1)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述（111年度偵字第7894號卷第25至41頁） (2)告訴人丁○○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匯款申請書（111年度偵字第7894號卷第121頁、第123頁）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此部分非丙○○追加起訴之範圍）	李漢雄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 $(20,000+7,000+31,000+10,000) \times 1\% = 1,580$ 】
2	附表一編號2	<p>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李漢雄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罪所得：$(30,000+250,000) \times 1\% / 2$ (即附表2、3部分均分) = 1,400】</p>
3	附表一編號3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一編號4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p>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李漢雄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罪所得：$66,400 \times 1\% / 2$ (即附表4、5部分均分) + $10,000 \times 1\% = 1,332$】</p>
6	附表一編號6	<p>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李漢雄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p>

		<p>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罪所得：$(300,000+5,000+70,000+10,000) \times 1\% = 3,850$】</p>
7	附表一編號7	<p>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李漢雄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罪所得：$(81,500+79,900) \times 1\% = 1,614$】</p>
8	附表一編號8	<p>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